北京市 区 街道（乡/镇人民政府）

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告知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住 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案件来源 |  |
| 违法地点 |  |
|  年 月 日 时 分，你在上述地点的□拒不听从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□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□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□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□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 款第（ 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可以对你予以处罚。依据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你是否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？□参加。□不参加。 |

当事人（签名）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

 (印章)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（当事人自愿参加活动请填写下列内容）□请你于 年 月 日 时，到  参加活动。□请你与 联系参加活动，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。 |
| 参加活动记录：（文字记录、粘贴照片） 年 月 日 时，当事人到  参加了 活动。（附照片）记录人： 年 月 日记录人身份：□执法人员□社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：  |

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执法机关留存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社区留存。